

年度報告 · 1

轉型期中的活動中心

專訪現任中心總幹事游鴻儒

採訪 · 趙品植

整理 · 葉佐偉

上學期我的表現大概只有六十分

訪 · 請游總幹事檢討一下上學期活動中心的得失。

游 · 上學期我給我自己打分數只能算六十分，並不算很好，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。而上學期我比較引以為傲的，是我們很不簡單的編出行

事曆，其他像預算制度的確立、監委會的籌備、會議模式的確立等等，都是以前活動中心沒做的，而我們做到了。我想這是得吧。

在失的方面，因為地下刊物的出現，使各幹部都失去信心，士氣低落，這學期各幹部會更投入。另外活動中心上學期的表現也常被看成太過保守，這點也是我們要改進和突破的。

訪 · 針對上學期失的地方，下學期是否有改進的方

法及新的計畫？

游 · 對於失的地方，我想再補充一點：上學期預算制度雖然確立了，但我們還是沒有做的很好，其中還有一些缺失，所以下學期我們改變方式，先由社團向各委員會提出活動預算，由各委員會主席決定後，最後由我統籌決定金額。而不是像上學期先決定各委員會的經費，再撥給各社團。

而從我們這學期所排出的活動，就可以看出我們已突破以往的規模，像我們舉辦兩場演講「國是與國事」；第一場請台大李鴻禧教授來演講。第二場請立法委員朱高正、趙少康及國大代表洪冬桂、洪奇畊來演講。這兩次演講算是相當開創性的做法。

此外上學期我們在校外辦舞會，同學反應相當熱烈，所以這學期我們預定有三場舞會，其中兩場在校外，另外一場校慶舞會是在學校圓環前舉行，是以熱門音樂演唱的方式，這也是比較不同的做法。

訪 · 請游總幹事檢討一下上學期活動中心的得失。

游 · 對於失的地方，我想再補充一點：上學期預算制度雖然確立了，但我們還是沒有做的很好，其中還有一些缺失，所以下學期我們改變方式，先由社團向各委員會提出活動預算，由各委員會主席決定後，最後由我統籌決定金額。而不是像上學期先決定各委員會的經費，再撥給各社團。

而從我們這學期所排出的活動，就可以看出我們已突破以往的規模，像我們舉辦兩場演講「國是與國事」；第一場請台大李鴻禧教授來演講。第二場請立法委員朱高正、趙少康及國大代表洪冬桂、洪奇畊來演講。這兩次演講算是相當開創性的做法。

此外上學期我們在校外辦舞會，同學反應相當熱烈，所以這學期我們預定有三場舞會，其中兩場在校外，另外一場校慶舞會是在學校圓環前舉行，是以熱門音樂演唱的方式，這也是比較不同的做法。

我想今天如果是一個理性的批評，大家都可以接受。

所以對一件事情提出批評，最好能有深入的了解。如果大家對中心有意見，我歡迎任何人參與中心的工作，旁聽我們的會議。同學們有任何意見，也可以透過中心通訊表達意見。

總幹事選舉 是中心各部會協調合作的表現

訪：你對去年中心總幹事選舉有何感想？

游：這大概是北醫創校以來最熱烈的一次選舉吧！

對兩位候選人我沒什麼意見，但對於我們的選務工作，我想可以給九十五分。在選監小組老師的指導及和兩位候選人事前的協調下，不論是選舉流程、計票、封條等都做的十分圓滿，可以說是中心上學期各部會協調合作得最成功的一次。至於有教官為某一位候選人競選的傳聞，如果確有其事，我只能感到十分遺憾，但這並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之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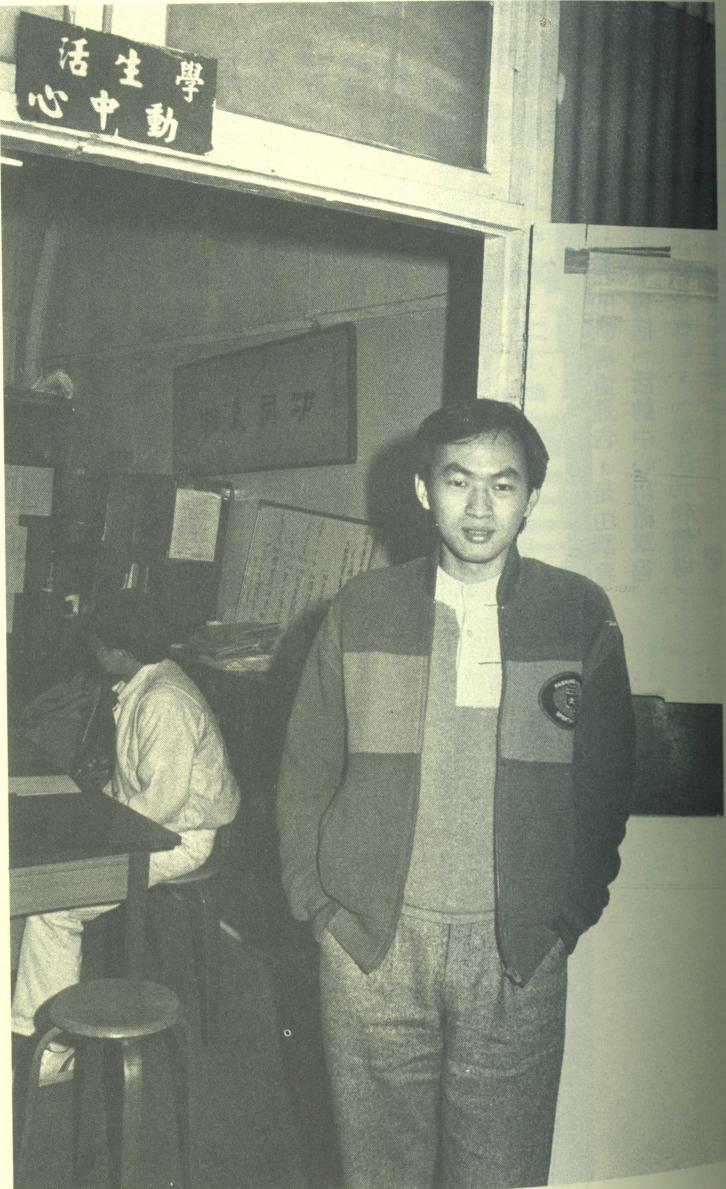
訪：對下屆中心總幹事林忠立的政見如教學評鑑、廢除審稿，以及他所提出代聯會和中心權限的劃分有何意見？

游：基本上我贊成教學評鑑，不過這工作應由教務處和各學系來做，活動中心不應做這樣的工作。

而關於審稿制，如果審稿是要壓制某一方面的

意見，那麼這審稿制就一定要取消。如果審稿是針對修辭的文雅及人身攻擊的部分，還是有它的意義在。但審稿牽涉到個人的主觀認定，很容易產生爭議，所以現在的趨勢是比較趨向於事後追懲制。不過我覺得等事情發生後再解決，效果可能不好。有適當的審稿，可以預防一些問題，從這角度來看，審稿制還是相當可行的方法。

對於林忠立所提出代聯會的權限及組織，基本上我相信有個代表性的組織傳達學生的意見，應該是可以成立的，所以對下屆林忠立將成立的代聯會促進小組的工作，我樂觀其成。



當初我是有個構想，中心只做行政的事，另外有個學生議會及監委會，這就有三權分立的意味在，是否可行，我也不能確定。或許以後也可以把監委會直接擴大成代聯會。

訪：對訓導處三月四日發布的通告（註），你有何看法？

游：以前活動中心是隸屬於救國團團委會，現在是改成隸屬於學校的訓育委員會。我想這樣對活動中心比較有幫助，也比較恰當。

至於中心章程中，關於各委員會請指導老師，及委員會主席由各社團社長選出，這是跟以前中心的組織有很大的不同；我想如果各委員會主席由總幹事指定，比較能貫徹他的政見，也比較有效率。如果由各社團推選，可能會使社團方面預算增加，比較偏重社團的利益，所以可能會不太妥當。

學生運動有其啓蒙的影響

訪：如果拋開中心總幹事的身份，以一個大學生對

去年各大學學生爭取權益的運動有何看法？

游：學生運動不是學潮，這點要先搞清楚。學生運動從以前的保釣，到最近對內體制的檢討，我

以為對不合時宜的制度總要有人把它說出來，所以學生運動如果能從理性的立場出發，我個人也十分贊同。不過改革還是要從本身做起，而學生的本分應該著重在求學研究方面，所以

把書先讀好再談體制改革才是應該的。

訪：學生運動在學生之中有沒有什麼影響？

游：我想學生運動在同學中是有其啓蒙的影響。

訪：中心未來應扮演怎樣的角色？

游：活動中心的角色應該是主導同校學生共同的活動，只要中心著眼點在全體的同學，為同學服務，中心還有其存在的意義。

訪：監委發揮的功能如何？有沒有什麼效果？

游：現在監委會還沒有正式成立，監委選舉的公文已發出給各班，還沒有選出。但監委會成立的意義，是可以使活動中心運作的更正常，也可使更多的同學了解中心的運作。

訪：關於活動費、刊物費、電影費的收費標準該如何決定？

游：我知道林忠立的構想是在這學期先決定預算，再訂出收費標準。但由兩個學期社團提出預算的情形來看，似乎是不太可能。而現在我們採行的，是比較中庸的方法。雖然可能收費的訂定不夠客觀，不過是實際上比較可行的。更何況交多少錢可以辦多少活動，我們也要考慮到這點。

訪：還有沒有什麼話要向同學說的？

游：註冊時我們有做一份問卷，我們將照問卷的結果來舉辦活動，希望大家能多多參與。同學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反映給我們，我們一定盡力改進。我更歡迎大家加入活動中心，實際參與我們的運作。

（註）今年三月四日發布的訓導處通告，是由訓育委員會討論修改，包括「活動中心組織章程」、「中心監委組織章程」、「學生刊物輔導辦法」、「學生刊物評閱準則」。